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表

類 別	時薪制人員 每日工資(元)	月薪制人員 每月工資(元)	適 用 範 圍
一 般 工	1,280	新進人員 24,000 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職員工 28,050 元 內依原薪資支領)	一般環境及景點清潔工、旅客服務中心、陸上巡護員、佈籠捕犬員、犬隻收容管理人員、漁業調查人員、協助辦理專案計劃臨時人員（照補助計畫依面積或學歷按日計酬）、文書及檔案管理員、看護員、停車場工。環境保護相關作業員、運動場割草工、綠美化臨時工、有機肥製作工、獸醫師助理、協助辦理專案計劃臨時人員（照補助計畫依面積或學歷按日計酬）。
專 業 (或有證照) 技術工	1,475	32,450	駕駛及專業機械作業員、住宿生輔導員、廚工、廚餘作業工、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工、廢棄物區清潔、協助辦理專案計劃臨時人員（照補助計畫依面積或學歷按日計酬）
特 殊 技術工	需專案簽請 主管核准者 依市場價格	需專案簽請主管 核准者依市場價 格	游泳池救生員、解說導覽員、機械設備養護工、有照水電工、水泥及房屋修繕工、冷氣機養護工、獸醫師(依市場價格以天或隻計價)、專業捕犬技術工。

註 一、各單位按時計酬人員應以月薪制為進用原則。短期臨時工作性質或每月工作天數低於月薪制工作天數者則採時薪制。

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自籌經費進用人員及需本府配合款之臨時工作人員。中央計畫全額補助者適用中央計畫規定。

三、本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